大明會典

歲報罪囚

刑部問發罪囚。各照司分。通將所問囚數。不分死罪軍徒笞杖及供明隨審。共若干名口。內分北人若干。南人若干。通付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若見監罪囚。每月將見在開除病故數目。呈堂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則止開送工科事例開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為始

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笞罪若干疏放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坐奏聞◯嘉靖七年題准每月終山東司行司獄司通查將見在開除病故名數具本開坐奏聞◯近例凡刑部問過送工部運灰運炭做工罪囚每五日一次開報該科填寫精微每月終輪報一科

計贓時估

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傭賃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之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鐵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珎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翠一箇一十貫

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紵絲一疋二百五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錦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麤綿布一疋一十貫

麤苧布一疋二十二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麤褐一疋四十貫
綿紬一疋五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氈段一段五十貫

氆氌一段五十貫

絲綿一斤二十四貫

淨綿花一斤三貫

麻一斤五百文

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芝麻一石二十五貫

蕎秫一石一十二貫

黃黑菉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

粟米黃米每一石一十八貫

麪一斤五百文

一畜産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驘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駝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大豬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鹿一隻八十貫

小豬一口一十二貫

犬一隻一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猫一箇三貫

兎一隻四貫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麂皮一張二十貫

馬驘牛驢猪羊獐麂肉一斤一貫

鵞一隻八貫

鴨一隻四貫

雞野雞每一隻三貫

鵓鴿鶉每一隻五百文

天鵞一隻二十貫

魚鱉蝦蠏每一斤一貫

一蔬果之類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菱芡一斤一貫
松子一斤一貫
葡萄一斤一貫
楊梅一斤一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桃梨每一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
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菜一百斤二貫

薑一十斤一貫

藕一十支二貫

蓮房二十箇一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
椶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氊帽一頂四貫
縧一條一貫
氊襪一雙四貫
氊衫一領四十貫
麻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麂皮靴一雙四十貫

牛皮靴一雙一十貫
鞝鞋一雙二貫
靸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紵絲雜荷包每一箇一貫
包頭一方一貫
手帕一方一貫
網巾一頂三貫
綿紵絲被每一牀一百貫
綾被一牀四十貫
紬絹被每一牀二十貫

氊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綿紵絲褥一牀八十貫
布褥一牀十六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三十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二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一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裙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腰四貫

一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板壁一扇一十貫

窻一扇三貫

木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

卓一張一十貫

凳一條四貫

杌一面二貫

交椅一把二十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扇一把一文

木箱一箇八貫

大屏風一箇二十四貫

竹簾一箇二貫

椶簑衣一件三十貫

笠一頂一貫

兩傘二把一貫

雨籠一箇一貫

墻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大甕瓶一箇一貫

大甆缸一箇一十貫
漆盤一箇四貫
漆楪椀每一箇一貫
烏木筯十雙四貫
竹筯十雙五百文
甆楪椀每十箇二貫
大木桶一隻五貫
大木盆一箇三貫
斛一張五貫
斗十一量二貫

升一箇五百文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犂一把二貫

鐵鍬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鼓一面五貫
碾磨每一副三十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鐵索一條一貫
鎖頭一箇五百文
弓一張八貫
箭一十枝四貫
鎗一根四貫
大刀一把五貫

小刀一把二貫

弩一張八貫

魚叉一把一貫

禾叉一把一貫

大磬一口二十貫

鐃鈸一副四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煤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甎一百箇一十六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椽一根四貫
猫竹一根二貫
蘆席一領一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秫稭穀草每一大車四十貫
白蠟一斤一十貫
黄蠟一斤二貫

香油一斤一貫

茶一斤一貫

酒醋每一甁一貫

真粉一斤五百文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蜂蜜沙糖每斤一貫

蘇木一斤三貫

胡椒一斤八貫

花椒一斤一貫

銀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黄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一十枝二貫

凡問擬囚人一應贓罰刑部類進

內府收貯備用。今俱付湖廣司照各項公費作正支銷。其收贖錢鈔仍年終類進。若非民間所用之物及抄沒之贓。亦進

內府收貯。亦間有送戶部工部者。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仝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疋紬絹等項數目。案呈刑部

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摞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原差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

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各於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長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閘無差。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

人收齎仍於各門打記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紙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進赴

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廻原解人將批文齎回該衙門備照其刑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

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為始至某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關給勘合出具長單知前進納湖廣部照依批迴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〇二十八年令各部將原收各布政司直隷府州解到贓銀等項自行送進

內府該庫交收〇永樂二年令各司按季通付湖廣司類進〇三年令各處官司解到幷追收鈔

兩俱各行取銀匠辦驗成色會官煎銷潔淨其
鈔貫段疋衣服等項亦各行取鋪戶檢驗堪中
進納○二十一年令各處官司通查在庫贓銀
類解刑部轉送
內承運庫交收○宣德四年改送隨
駕司禮監○十年仍送承運庫○成化十三年令
法司贓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
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
治罪○弘治十年奏准刑部贓罰銀兩支與吏
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買辦紙劄筆墨硃炭

等項○十四年議准囚犯贖罪鈔貫俱折銀或折銅錢按季類送戶部○正德元年題准贖罪鈔貫折納銀錢及變賣入官贓物銀兩許支給刑部并各衙門每歲公用其贓銀仍前銷解內府收貯○二年題准囚犯錢鈔并入官贓銀照舊類送該庫其一應入官絹布衣服器皿牛馬驢驘變賣銀兩量准各衙門每歲筆紙炭等項公用支銷○十四年題准本部見問徒杖笞罪無力折納工價銀兩于內以十分為率扣留七分修理衙門三分仍送工部備各監局年例

之用○又令刑部造囚飯煤價運囚糧脚價療
囚病藥價獄中燈油修理獄具俱許支入官贓
物銀山東司辦理○嘉靖二年議准刑部合用
印色原於順天府支給官錢買辦者四川司支
贓罰銀兩自行買辦○六年議准刑部例支與
各衙門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銀先儘贓物變
賣銀兩支給其不敷之數將入官贓銀補支○
七年議准每年審録重囚合用刑科招由及紙
劄筆墨等費俱許於入官銀內支用事畢將支
過銀兩并使過數目呈繳查考○九年議准法

司收過錢鈔本色依舊類進
內府天財庫其收贖鈔貫折銀候年終與贓罰銀
兩類進
內府承運庫交收○二十五年題准每年
慶成筵宴禮部該用進呈
御覽圖本揭帖
中宮
東宮圖本揭帖知會
內府通行各該與宴衙門文移刋給與宴官員名
宴圖合用黃紅綾及各項紙張筆墨刋刻板木

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贓罰鈔
內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
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
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
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
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為某事用過某色紙若
干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
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〇二十七年
奏准問過罪囚除逃軍逃囚全家抄劄起發并
刼賊外其餘官吏軍民人等俱各辦納紙劄一

分。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本衙門置立文簿一扇輪流管掌。各部追到紙劄、俱送該管部分附簿明白著令管庫典吏庫子收貯。每月各部分合用紙劄、赴該部關支應用餘剩之數季終該部呈繳本部。出給長單送赴

內府該庫交收。取獲長單附卷○天順二年令刑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每季劄委主事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又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一扇。公

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每名追收附簿每月一次將有紙犯人開具手本二本一本送照磨所查明勾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成化二年奏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照依時估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每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內中夾紙每張折

納手本紙二張每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每二張半折納奏本紙一張○十三年奏准各司因人紙劄各立文案一宗就令收紙令史承行收過并送過紙數明白附寫每五日一次具印信手本仍送管庫主事處交收守取印信實收附卷備照其承委管庫主事置立收放紙數文卷一宗收過某司紙劄若干放過某衙門紙劄若干明白立案附卷候管庫滿日連卷呈堂發下照磨所照刷批送山西司收照其各司紙劄文卷亦每月一次送所照刷如有隱漏不報增減紙

數者呈堂究問○凡問過囚人○發審有名者責各
納紙一分○文武職官正妻監生生員吏典總小
旗知印承差僧道僧道官醫生天文生應襲舍
人里老俱官紙○軍校竈匠廚役勇士力士及各
餘數陰陽人民人婦女俱民紙○原告及訴人○該
納官紙者仍納官紙○該納民紙者俱納告紙○供
明亦照例納紙○凡竊盜死罪逃軍民匠囚犯
充軍遞革釋放者並免納紙○凡囚犯紙劄照
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藉之徒及管押典
吏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箇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弘治十年奏准。吏户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歳用紙劄。刑部關支不敷。於都察院見收類解紙劄内關用。如有不敷。并刑部題奏本紙。俱於兩法司各贓罰銀買辦。有餘作次年之用。○十三年議准。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除例該充軍外。其餘贖罪運炭做工擺站充役立功哨瞭等犯俱一體納紙。○十七年議准。在京内外大小衙門。及纂修書籍等項。該支紙劄每年春秋二季俱赴刑部。夏冬二季俱赴都察院。

各照數關用

計開支給紙張衙門

內閣　翰林院

吏户禮兵工五部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六科

宗人府　詹事府

五軍都督府　鴻臚寺

尚寶司　光祿寺

國子監　太醫院

四夷館　行人司

戎政府 戶部提督倉場
司禮監 印綬監
御用監 管倉少監
尚寶監 尚膳監
尚衣監 內官監
司設監 都知監
御馬監 司鑰局
鍼工局 銀作局
司苑局 酒醋局
織染局 巾帽局

承運庫　　供用庫

王府講讀官　　兵仗局

申明誡諭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貪官汚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名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誡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

卷○萬曆七年題准凡決過斬絞罪犯將招罪畧節刋刻榜文行五城張掛曉諭

寬過名

洪武二十三年

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許令改過自新○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并誤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笞者官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到各衙門官公罪招狀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

立文案。俟年終。案呈通遞咨吏部紀錄通遞者。黜陟

○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永樂二十二年令內外官貪贓者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稽考○正統九年

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自後歲以為常○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

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畧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
政司及直隷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
憑查考

朝覲糾劾

凡官員來朝考察事畢刑部將應該糾劾緣由
并日期具本題知。先期本司開報鴻臚寺請
上陞殿及行移春坊吏科儀制司浙江道各知會至
日早。
上視朝本部會同六部都察院糾論各官曠職誤事
請

旨拏問來朝官員跪於丹墀內俯伏候

旨有

旨免問俱免冠叩頭謝

恩

漕運理刑

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落不得輒受軍民他詞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漕運理刑更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

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

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

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南京刑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魏國公　英國公

寧陽侯　廣寧伯

襄城伯　新寧伯

興安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神策衛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廣洋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瀋陽右衛　南京金吾前衛

江西清吏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驤衛　南京天策衛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武清衛

直隸宣州衛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南京户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衛

孝陵衛

南京金吾後衛

南京牧馬千户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邉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谷千户所

山東清吏司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尚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瀋陽左衛
皇陵衛
直隸鳳陽府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四川清吏司

南京工部　　南京僧錄司

南京道錄司　　南京府軍衛

南京廣武衛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直隸金山衛　　萬全都司懷來衛

懷遠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翰林院　　南京欽天監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衛

南京英武衛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隸鎮江府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瀋陽中屯衛

直隸鎮江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安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隆慶州今改延慶
廣西清吏司
南京通政使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安慶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直隷延慶衛　直隷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南京禮部　南京光祿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府軍右衛　南京教坊司
直隷揚州府　直隷揚州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直隸寧山衛
陝西清吏司
定國公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安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戶所
雲南清吏司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直隸潼關衛
直隸鎮海衛
直隸真定衛
直隸永平衛
直隸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寬河千戶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
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
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
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行覆奏秋後
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三覆
具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
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
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
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矜疑等項俱奏請裁

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

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證干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凡囚人贓罰銀鈔物件舊類解刑部送內庫收貯。景泰元年。令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委官估計追買物料成造軍器○五年。令委官一員會同戶部委官點收贓罰。除金銀煎銷類解及器皿不堪收貯者變賣外。其銅鐵錫蠟紵絲綾羅絹布皮張等項及追到解戶多科物料送赴南京

內庫收貯○六年以後令將鈔貫送南京

內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

內府收貯○成化二年令法司及應天府贓罰銀兩貨物暫免解京俱送南京户部收買米麥以備賑濟○弘治六年令將金銀珠翠寶石暫送

南京

內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糴買米麥金銀等項并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布等物仍送應天府收貯糴米自後每遇年終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如前類送南京

內庫交收

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弘治八年題准。若捕獲强盜。止許追本犯贓仗。用訊杖并拶指常刑。及暫送兵馬司收監。小事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房。濫用夾棍等刑。逼招平人。仍不許將有贓竊盜。不送法司。展轉引稟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指實舉奏

凡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

馬司幹理

凡決杖罪囚。弘治八年議准照在京法司常例御史主事公同督令地方火甲打斷。其決囚相視照舊會南京錦衣衛官

凡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弘治十一年奏准年終照在京事例湔除

凡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弘治十三年奏准有犯笞杖罪的決免其納紙。徒罪者送南京工部做工。滿日送回著役

凡夏月錄囚。正德元年議准照在京事例每歲

夏月南京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公同詳審。矜疑等項會奏定奪。○嘉靖四年題准。枷號人犯照在京

恩例暫免枷號。依原擬發落。不必具奏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在直宿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恡遲悞。以致脫逃。

凡南京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景泰六年奏

准除所屬軍衛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恐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應受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告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而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

弘治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該奉行衙門參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一

工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窯冶屯種榷稅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為營繕虞部為虞衡水部為都水屯部為屯田俱稱清吏司

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宮府器仗城垣壇廟經營興造之事

內府造作。大者莫如

宮殿門樓。然職掌未載。今畧紀名額規制可考者

以備典式。幷營建事宜。具列于後。其

累朝增建。若南城西苑宮殿。舊無常制。以名額繫

名。不能悉載云

宮殿門樓規制

皇極殿　舊為奉天殿

中極殿　舊為華蓋殿。在皇極殿後

建極殿　舊為謹身殿。在中宮殿後

以上三殿名嘉靖中更定

中左門　在皇極殿左

中右門　在皇極殿右

後左門　在建極殿左

後右門　在建極殿右

文昭閣　舊為文樓。在皇極殿丹墀之東

武成閣　舊為武樓。在皇極殿丹墀之西

以上二閣名。嘉靖中更定

皇極門　舊為奉天門。在皇極殿之南北嚮廡有今永壽常朝御此

弘政門　舊為東角門。在皇極門左

宣治門　舊為西角門。在皇極門右

會極門　舊為左順門。在皇極門東廡

歸極門　舊為右順門。在皇極門西廡

以上五門名。皆嘉靖中更定

乾清宮　在大朝三殿之後。按杜訓云。乾清宮為正寢

坤寧宮　在乾清宮後宮所居

交泰殿　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

慈慶宮　先朝有清寧宮。嘉靖中。即其後半地更建。以奉
皇太后。今仍舊名

奉天殿前為

奉天門殿之後曰

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

謹身殿皆翼以廊廡

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

謹身殿之後為宮前曰

乾清宮後曰

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

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

改作
大内宮殿。闕門曰
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為左右掖門。午門内
曰
奉天門。門之左右為東西角門。門内正殿曰
奉天殿。
御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
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
奉天殿之後曰
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

謹身殿、殿後則後宮正門、
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
門。左順門之外為東華門內有殿曰
文華殿為
東宮視事之所、右順門之外為西華門內有殿曰
武英殿為
上齋戒時所居○二十五年。改建
大內金水橋、又建
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永樂
十五年。作

西宮于北京中爲

奉天殿之側爲左右二殿

奉天殿之南爲

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

奉天門之南爲

午門午門之南爲

承天門

奉天殿之北有後殿涼殿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

萬春永壽長春等宮（今在西城。各殿門俱更別名）○十八年

營建北京

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正統六年重建

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三殿自永樂十九年災至是始成○嘉靖

十五年以清寧宮後半地建

慈慶宮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

慈寧宮○三十七年重建

奉天門成更名曰大朝門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次年門樓先成○

四十一年重建

三殿工完更名

奉天殿曰皇極殿

華蓋殿曰中極殿

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
大朝門曰皇極門。左順門曰會極門。右順門曰
歸極門。東角門曰弘政門。西角門曰宣治門
凡
內府造作。洪武二十六年定。凡
宮殿門舍墻垣。如奉
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
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闡關察。
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匠人。明白呈禀本部。行
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甎瓦石灰

隷聚寶山等窯冶。硃漆彩畫隷營繕所。丁線等
項。隷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開起
取撥工○宣德九年
勅内府各監局内官内使等凡在内各衙門修造
必明白具奏。有擅爲者。悉處重罪○嘉靖八年
奏准。
内府監局。凡有工作俱要該衙門先期上請。
勅下工部奏差科道官會同内外委官從公估計。
料無冒破事非得已。方會本具題。仍聽工部斟
酌議覆然後派行天下○二十九年題准凡

內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內官監估計。工部扣留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實估計。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留。仍行監工科道及工部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即止。不必泥數收完。管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大工營建。永樂四年。以將建北京宮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甎瓦。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

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
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
州。和州選民丁。俱定限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
○正德九年。重建
乾清坤寧二宮。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部侍郎
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
勅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甎○嘉靖三十
六年。重建
朝門午樓。議准。戶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
以備興作。差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

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取贓罰及缺官祟薪解

用次

勑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

物料解用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沽榆柳燒造甎

瓦次雇募附近地方慣熟車戶運載木石次停

止各處工作其工役照先年營造

乾清等宮例用各營官軍及班軍錦衣等衛空閒

軍上如不敷行北直隷及河南附近州縣量縣

大小僉派夫役差府佐官押送應役（後停止派夫）

又題准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

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員大石窩取石差大
臣一員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二員一往山西眞
定採松木一往浙江徽州採鷹架木（）三十八
年
三殿興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
運木採石仍差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
官在內太監等官俱不支糧惟實在守工內監
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年重修
乾清等宮令兵部撥班軍六千名因班軍不敷題
准行兵部支募夫銀戶部支口糧銀選部募夫

湊用

凡夫匠出入永樂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

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自攙取〇八年令

内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

相合

王府

按

祖訓云凡

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

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翫去處

故
王府營建規制悉如
國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不領于
有司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

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闊六丈。上闊二丈。女墻高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

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宮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邉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後改蟠螭為龍立

社稷山川壇于

王城内之西南

宗廟于王城内之東南○七年定。

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圜殿。後曰存心。四城

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〇
九年定。
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〇
十一年定。
親王宮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
〇弘治八年定。
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

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盝頂房六間。宮門三間。廂房一十間。前寢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盝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糨房六間。淨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退殿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

房二間。淨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三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一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盝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

東西北三門。每門二間。門房六間。大小門樓四十六座。墻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宮等處周圍䟽徑墻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墻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

郡王每位盖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

間五架

凡

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

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

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衞官相度起盖合

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

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

贓罰及無礙官銀内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

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敷之

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

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瀋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縣主。郡君。縣君。四

百兩

奉國中尉幷鄉君三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岷楚荊吉襄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幷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三百六十兩

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凉九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
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主五百兩
縣主二百五十兩

郡君二百五十兩
縣君二百兩
鄉君二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三百七十兩

縣君三百五十兩

鄉君三百五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内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二百兩

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

鎮國中尉一百兩

輔國中尉八十兩

奉國中尉六十兩

郡主二百兩

縣主一百兩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

郡君一百六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

縣君一百二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兩

鄉君八十兩（後議減十兩。餘七十兩）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八十兩

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

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

造○十四年奏准除

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

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
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
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
假以分析為名節外奏討◯萬曆十年題定要
例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惟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
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凡

王府修理。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新封營建

王府以工完日為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如有儀衛司群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戶軍校者。令自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修。◯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

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

王府承任。弘治元年奏准

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應出閣者。於本府

擇便房成婚。如無闕奏勘實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主成婚者與之（）嘉靖三十一年題准。親王郡王旣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即承父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

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

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屋間數造冊二本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凡

王府絕產萬曆十年題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遂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

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

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

親王。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

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宫眷養贍。身

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

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宫眷變賣養贍

凡

王府違制。嘉靖二十九年。以

伊王府分設門樓三層。新築重城。侵占官民房屋

街道。奏准勘實。于典制有違。俱行拆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